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29

股票简称：天音控股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6号华丰大厦310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6号华丰大厦3105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贰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音控股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鹏	指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天音控股股份 170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鼎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310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3105
法定代表人	曾庆鋐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522F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鼎鹏的董事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庆鋐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鹏所持上市公司1,700,000股遭债权人长城证券被动减持，持股比例减少0.1638%。深圳鼎鹏于2016年7月18日在长城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与2018年8月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截止到2019年2月1日该质押业务已构成逾期违约，涉及质押股份总计53,489,998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债权人长城证券采取强制措施对质押物进行处置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处置天音控股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鼎鹏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被动减持天音控股股份的可能性。若深圳鼎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深圳鼎鹏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鹏持有天音控股53,561,663股，占天音控股总股本的5.16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鹏持有天音控股51,861,633股，占天音控股总股本的4.99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鼎鹏	53,561,633 股	5.1619%	51,861,633 股	4.99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深圳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2.77%）质押给长城证券，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深圳鼎鹏于 2018 年 8 月办理了以上股份质押的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59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9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89%）质押给了长城证券，延期回购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1 日，深圳鼎鹏因未按照与长城证券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长城证券作为质权人对深圳鼎鹏持有的质押给长城证券的部分天音控股股份进行处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深圳鼎鹏所质押的 170 万股天音控股股份。未来，不排除长城证券继续处置质押物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鼎鹏持有公司 51,861,633 股股份，其中仍有 51,789,998 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因已构成逾期违约，上述股份不排除继续被处置而被动减持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深圳鼎鹏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无限售流通股311万股，卖出均价5.13元/股；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卖出均价5.14元/股；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卖出均价5.08元/股。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总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曾庆鈇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3,561,633 股</u> 持股比例： <u>5.16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减持数量： <u>1,700,000 股</u> 减持比例： <u>0.16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尚无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深圳鼎鹏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股票 311 万股，卖出均价 5.13 元/股；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股票 500 万股，卖出均价 5.14 元/股；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音控股股票 300 万股，卖出均价 5.08 元/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曾庆鋈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曾庆鋋

年 月 日